

公司代码：600220

公司简称：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8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陈丽芬	董事长	因公出差	高青化

1.3 公司负责人陈丽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86,999,544.23	4,242,786,792.09	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2,014,762.53	1,800,962,284.00	7.2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74,887.84	311,367,084.06	-157.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559,940,587.03	1,502,246,179.31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52,478.53	65,484,388.25	10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76,509.35	60,306,865.97	8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3.80	增加3.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0367	10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0367	10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224.91	-21,22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450.00	5,545,442.6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21,048,966.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1.32	1,269,389.55
所得税影响额	-90,560.94	-6,147,754.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140.63	-418,850.34
合计	251,774.84	21,275,969.1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7,7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50,663,362	8.448	0	质押	15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丽芬	148,181,020	8.309	0	质押	148,181,020	境内自然人
陆宇	144,300,000	8.092	0	质押	144,300,000	境内自然人
孙宁玲	91,648,980	5.139	0	质押	91,648,98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责任有限公司	56,602,800	3.174	0	无	0	国有法人
胡小波	49,612,185	2.782	0	质押	45,020,000	境内自然人
刘荷娣	19,740,000	1.107	0	质押	19,740,000	境内自然人
高敏	17,000,000	0.953	0	质押	17,000,000	境内自然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890,300	0.947	0	无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890,300	0.947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50,663,362	人民币普通股	150,663,362			
陈丽芬	148,181,020	人民币普通股	148,181,020			

陆宇	14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300,000
孙宁玲	91,648,980	人民币普通股	91,648,9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责任有限公司	56,6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02,800
胡小波	49,612,185	人民币普通股	49,612,185
刘荷娣	19,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0,000
高敏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8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90,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8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9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陈丽芬女士、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为一致行动人。2013年8月5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阳光集团（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8.448%）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陈丽芬（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8.309%）、第三大股东陆宇（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8.092%）、第四大股东孙宁玲（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5.139%）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9.98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69,863,755.81	272,020,838.83	146.25%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35,755,294.48	217,870,166.35	-37.69%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托收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406,075,419.95	276,435,742.20	46.9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货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80,509,907.41	17,012,091.46	2136.70%	主要系预付原料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0.00	1,558,333.31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回委托放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600,000,000.00	-95.00%	主要系本期收回委托放款所致
在建工程	136,977,919.11	35,048,736.75	290.82%	主要系本期增加人才科技研发楼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15,333.52	25,708,998.04	-31.87%	主要系本期税前利润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7,802,186.67	20,365,694.71	36.51%	主要系收到客户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667,768.53	2,584,520.40	312.76%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5,698,525.95	64,382,347.27	-75.62%	主要系母公司融资租赁本息已全部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未分配利润	-4,017,201.18	-135,069,679.71	-97.03%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54,184.38	11,507,619.10	32.56%	主要系计提应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3,779,287.80	10,539,845.34	30.74%	主要系本期运杂费及广告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957,901.85	-4,673,233.57	-206.09%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1,553,515.39	11,806,930.50	82.55%	主要系本期收到委托放款利息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189,115,678.11	91,773,302.32	106.07%	主要系本期热电行业煤碳价格下降、云亭停产替代发电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190.45	999,826.40	-96.18%	主要系本期缴纳的防洪保安基金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0,763,793.52	20,821,091.14	95.78%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净利润	155,595,499.23	76,261,322.12	104.03%	主要系本期热电行业煤碳价格下降、云亭停产替代发电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052,478.53	65,484,388.25	100.13%	主要系本期热电行业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4,543,020.70	10,776,933.87	127.74%	主要系本期热电行业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74,887.84	311,367,084.06	-157.42%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34,072.95	-693,007,862.14	-157.07%	主要系本期收回委托放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56,223.23	402,095,530.90	-60.67%	主要系本期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亏损严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企业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我公司作为债权人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

产清算并得到了法院正式受理，并且，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正式宣告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报告期内，破产清算相关事项有序进行。截至目前，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完结。（详见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2013 年 9 月 3 日、2014 年 4 月 9 日和 2014 年 9 月 23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20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丽芬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2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9,863,755.81	272,020,838.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755,294.48	217,870,166.35
应收账款	406,075,419.95	276,435,742.20
预付款项	380,509,907.41	17,012,091.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0.00	1,558,333.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170,175.05	19,990,49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0,797,383.62	511,241,403.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6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84,171,936.32	1,916,129,066.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77,929.88	56,877,929.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4,349,324.13	65,707,903.84
固定资产	1,800,713,509.84	1,918,267,243.43
在建工程	136,977,919.11	35,048,736.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22,134,463.00	22,134,463.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6,063,202.15	182,282,465.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195,926.28	20,629,98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15,333.52	25,708,99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2,827,607.91	2,326,657,725.20
资产总计	4,586,999,544.23	4,242,786,792.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5,576,865.00	1,06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857,773.47	155,582,649.89
预收款项	27,802,186.67	20,365,694.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3,881,260.95	69,086,598.07
应交税费	10,667,768.53	2,584,520.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371,396.71	58,999,543.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74,063.47	77,566,117.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4,231,314.80	1,446,185,12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698,525.95	64,382,347.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66,129.02	-14,961,23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1,277.66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513,674.59	749,421,110.47
负债合计	2,406,744,989.39	2,195,606,235.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3,340,326.00	1,783,340,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691,637.71	152,691,637.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17,201.18	-135,069,67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2,014,762.53	1,800,962,284.00
少数股东权益	248,239,792.31	246,218,27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0,254,554.84	2,047,180,55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86,999,544.23	4,242,786,792.09

法定代表人：陈丽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244,152.73	67,804,57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330,000.00	174,738,797.39
应收账款	453,115,833.16	234,440,327.73
预付款项	381,316,704.63	1,518,147.59
应收利息	0.00	1,558,333.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9,274,621.43	125,100,096.88
存货	629,380,362.10	492,416,848.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6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25,661,674.05	1,697,577,122.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77,929.88	56,877,929.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94,772,999.35	1,394,772,999.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3,377,704.94	883,183,288.35
在建工程	93,939,194.67	19,915,827.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22,134,463.00	22,134,463.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411,924.14	63,743,980.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8,314.72	18,917,39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2,602,530.70	2,459,545,888.36
资产总计	4,488,264,204.75	4,157,123,011.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4,576,865.00	1,00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5,503,416.18	157,439,422.44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预收款项	14,514,044.46	8,423,673.90
应付职工薪酬	43,953,438.76	43,470,688.94
应交税费	3,537,884.14	12,426,832.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6,515,923.99	311,884,166.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74,063.47	77,566,117.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2,675,636.00	1,657,210,902.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698,525.95	64,382,347.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608,129.02	-18,722,76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090,396.93	745,659,582.81
负债合计	2,611,766,032.93	2,402,870,485.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3,340,326.00	1,783,340,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355,311.04	161,355,311.04
未分配利润	-68,197,465.22	-190,443,11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6,498,171.82	1,754,252,52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88,264,204.75	4,157,123,011.07

法定代表人：陈丽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燕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39,015,993.42	549,661,960.24	1,559,940,587.03	1,502,246,179.31
其中：营业收入	539,015,993.42	549,661,960.24	1,559,940,587.03	1,502,246,179.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3,103,866.25	507,749,878.97	1,392,378,424.31	1,422,279,807.49
其中：营业成本	387,657,561.79	424,909,359.29	1,131,707,399.98	1,175,880,750.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90,151.25	5,272,150.55	15,254,184.38	11,507,619.10
销售费用	3,075,628.85	3,536,029.76	13,779,287.80	10,539,845.34
管理费用	51,741,192.71	51,265,615.57	142,289,858.54	145,672,519.00
财务费用	27,649,868.47	27,809,938.51	84,389,791.76	83,352,306.88
资产减值损失	-2,610,536.82	-5,043,214.71	4,957,901.85	-4,673,233.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54.25	9,376,635.16	21,553,515.39	11,806,93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55,581.42	51,288,716.43	189,115,678.11	91,773,302.32
加：营业外收入	834,690.00	2,886,895.94	7,281,805.09	6,308,93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102.57	444,883.69	38,190.45	999,826.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41,373.99	53,730,728.68	196,359,292.75	97,082,413.26
减：所得税费用	12,780,287.25	10,058,901.73	40,763,793.52	20,821,091.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61,086.74	43,671,826.95	155,595,499.23	76,261,32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81,843.18	37,269,988.20	131,052,478.53	65,484,388.25
少数股东损益	6,879,243.56	6,401,838.75	24,543,020.70	10,776,933.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061,086.74	43,671,826.95	155,595,499.23	76,261,32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81,843.18	37,269,988.20	131,052,478.53	65,484,388.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9,243.56	6,401,838.75	24,543,020.70	10,776,933.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5	0.0209	0.0735	0.03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5	0.0209	0.0735	0.0367

法定代表人：陈丽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443,158,635.77	453,825,060.50	1,215,958,108.46	1,229,609,032.89
减：营业成本	345,038,937.89	368,584,602.36	953,012,722.83	991,698,746.74
营业税金及 附加	4,388,934.33	4,241,794.09	12,169,911.70	8,777,051.03
销售费用	2,522,957.70	2,283,542.74	10,942,242.37	7,436,539.97
管理费用	39,964,243.26	41,708,156.01	115,339,866.10	114,683,906.21
财务费用	27,982,884.98	27,778,576.46	83,437,137.22	80,066,180.47
资产减值损 失	-3,449,624.65	-7,795,720.95	-1,609,963.52	-6,416,304.12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43,454.25	9,376,635.16	88,101,015.39	11,806,930.50
其中：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26,753,756.51	26,400,744.95	130,767,207.15	45,169,843.09
加：营业外收入	270,700.00	1,466,987.24	1,333,300.00	3,590,871.50
其中：非流动 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937.61	332,387.14	25,776.48	717,172.78
其中：非流动 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列）	27,055,394.12	27,535,345.05	132,074,730.67	48,043,541.81
减：所得税费用	4,058,309.12	4,130,301.76	9,829,084.60	7,206,531.27
四、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22,997,085.00	23,405,043.29	122,245,646.07	40,837,010.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97,085.00	23,405,043.29	122,245,646.07	40,837,010.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0.0131	0.0685	0.02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0.0131	0.0685	0.0229

法定代表人：陈丽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0,820,118.18	1,671,641,831.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56,562.73	4,139,091.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9,258.98	40,574,00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775,939.89	1,716,354,92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1,283,153.39	988,855,502.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002,322.85	259,857,07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336,165.80	62,677,12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29,185.69	93,598,13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550,827.73	1,404,987,84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74,887.84	311,367,08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53,515.39	11,806,93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553,515.39	11,806,93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019,442.44	104,814,79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6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19,442.44	704,814,79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34,072.95	-693,007,86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4,000,000.00	2,3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000,000.00	2,388,40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4,423,135.00	1,8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646,115.82	72,553,196.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74,525.95	74,758,27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843,776.77	1,986,311,46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56,223.23	402,095,53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27,508.64	6,009,44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842,916.98	26,464,19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020,838.83	388,057,30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863,755.81	414,521,501.04

法定代表人：陈丽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 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9,275,338.34	1,164,522,24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55,374.79	4,092,162.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0,675.83	152,747,25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321,388.96	1,321,361,66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8,870,973.90	848,043,49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182,311.65	183,254,71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45,973.47	29,216,86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12,190.16	74,710,82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511,449.18	1,135,225,89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90,060.22	186,135,77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101,015.39	11,806,93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101,015.39	11,806,93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26,259.33	38,151,11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6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26,259.33	638,151,11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74,756.06	-626,344,18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3,000,000.00	2,3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000,000.00	2,3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4,423,135.00	1,8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059,084.37	55,320,79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74,525.95	61,193,98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256,745.32	1,955,514,77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43,254.68	403,485,22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1,630.93	5,893,840.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439,581.45	-30,829,35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04,571.28	247,023,80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244,152.73	216,194,451.87

法定代表人：陈丽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燕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